**113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**

**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**

本人 （學生簽名) 參加 113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，得獲錄取貴校，茲依貴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除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外，不再參加本年度之各項入學管道，否則自願取消各項入學管道錄取資格。

二、本人之國民中學畢（修）業證書因原畢業學校尚未辦理畢業典禮，同意於 113 年 6 月 11 日中午 12 時前自行繳交至貴校教務處，逾期未繳交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此 致

東海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（市話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（手機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